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4916號

原　　告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
訴訟代理人　林純如

被　　告　林秉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然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」，而本院於宣示裁判前檢視卷證，發覺本件有程序事項未完備，故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2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500元，仍應再補繳500元方符合程序要件，嗣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該裁定已於113年2月5日送達原告，詎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收文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

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